

# 本校與姊妹校 辦理雙聯學制 流程及相關規定

2016.03.22. updated



# 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 本校各系所與姊妹校辦理雙聯學制，請悉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法辦理。

法規連結：<http://oia.ccu.edu.tw/www//upload/downDoc/201506261025307hta.pdf>

## 法規重點摘錄：

-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大學與境外大學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原大學修業達一定期間後，至對方大學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大學與境外大學共同或分別頒授同級或跨級學位。
- ◆本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大學簽訂相關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 二、須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歷採認法」、香港澳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歷採認法」、香港澳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歷採認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規定之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規定之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規定之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規定之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規定之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 法規重點摘錄：

- ◆本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院系（所）擬具包含中文或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本大學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審核，再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採計、抵免。
- 五、在兩大學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 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 法規重點摘錄：

◆各院系（所）推薦赴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修讀或接受來本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文或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主管核章，送本大學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審核，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大學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 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 法規重點摘錄：

◆與本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於每年本大學辦理外國學生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大學國際事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外國大學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原就讀大學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財力證明。
-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至本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大學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與協議事項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教務處轉交相關院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受理申請之系（所），秋季班於4月15日前，春季班於11月15日前，將系（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將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轉國際事務處通知入學並發給入學許可。

大陸地區學生於秋季班及春季班修讀者，本大學應於每年5月30日及11月30日前函報教育部審核大陸地區學生來臺修讀資格，並檢附本大學與大陸地區高校簽署學術合作來臺修讀大陸地區學生名冊暨繳交學歷證件一覽表，及載有大陸地區學生就讀陸方學校學籍（學號）之在學證明。另本大學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及每年3月31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名冊函報教育部備查。

## 與大陸地區簽署雙聯學位/雙學位

●與大陸地區簽署雙聯學位/雙學位，除了前述實施辦法的規定，還須注意以下兩點：

◆**締約內容**：一定要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合約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事先報部**通過。

締約流程：<http://oia.ccu.edu.tw/www/partner01.html>

報部表格可至以下網址下載：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28761>

◆**學生名冊**：應於每年 5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審核**大陸地區學生來臺修讀資格，並檢附與大陸地區高校簽署學術合作來臺修讀生名冊暨繳交學歷證件一覽表，及載有大陸地區就讀方校學籍（號）之在證明。另本校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及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名冊函報備查。

**相關法規**：「大學校院申請認可之大陸區高等學校學術合作學生來台修讀辦理事項」

**法規連結**：<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28761>